Annex 1

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

職權範圍

就提倡和發展香港的法律科技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，以促進香港作為本地及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-

1. 考慮現行及新的措施，以及推廣、使用、發展及採用科技所需的配套基礎建設，以提高法律業界的創新性、效率及能力，並為此提供意見。

2. 考慮法律業界使用科技的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的制訂和發展，並為此提供意見。

3. 按需要進行與法律業界有關的科技發展的研究、檢討或調研。

4. 考慮及處理任何與上述事務相關的其他事宜。